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鴻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金曉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世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李美菊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金霈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雪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白妝玉

被　　告　陳玉榮

王紅

文金巾

林世芳

蔡佳伶

莊寶音

陳秋金

施淑貞

羅坤源

朱炯

陳英雄

張維庭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被　　告　周冬英

索南

黃陳審

簡美春

王桂花

陳清笛

洪震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年度字第號），判決如下：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原易字第8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羅鴻艷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金曉紅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鴻艷、金曉紅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7至14、21所示之物共同沒收；羅鴻艷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物沒收；金曉紅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物沒收。

曾世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物沒收。

林李美菊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

金霈穎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物沒收。

蔡瑜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物沒收。

林雪紅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之物沒收。

陳玉榮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

王紅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

文金巾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

林世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之物沒收。

蔡佳伶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物沒收。

莊寶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之物沒收。

陳秋金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之物沒收。

施淑貞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之物沒收。

羅坤源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之物沒收。

朱炯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之物沒收。

陳英雄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3所示之物沒收。

張維庭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物沒收。

周冬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之物沒收。

索南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之物沒收。

黃陳審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之物沒收。

簡美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8所示之物沒收。

王桂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之物沒收。

陳清笛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0所示之物沒收。
洪震乾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㈠羅鴻艷、金曉紅均係「天天來休閒會館」（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下稱本案會館）所聘請之員工，其等與之身分均不詳，自稱「林冠斌」、通訊軟體LINE暱稱各為「明哥David」、「和美（球球）」、「沙鹿」等本案會館實際出資者及幹部，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傍晚4時55分前某時起，在本案會館內，提供麻將、牌尺、搬風骰、點數卡等賭具，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每位賭客須先向本案會館繳納新臺幣（下同）100元之抽頭金，並以現金向本案會館員工兌換點數卡作為籌碼使用後，即得入座賭桌，復由同桌賭客約定底、台對應之賭金，以臺灣麻將規則進行賭博，胡牌者即得依規則向其他賭客收取點數卡，結束後，再由賭客以其所持有之點數卡向本案會館員工兌換現金，羅鴻艷、金曉紅則於本案會館內負責服務賭客及進行現金、點數卡兌換、收受抽頭金、監看賭客計算點數卡等工作，本案會館即以該等方式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㈡曾世榮、林李美菊、金霈穎、蔡瑜、林雪紅、陳玉榮、王紅、文金巾、林世芳、蔡佳伶、莊寶音、陳秋金、施淑貞、羅坤源、朱炯、陳英雄、張維庭、周冬英、索南、黃陳審、簡美春、王桂花、陳清笛、洪震乾（下稱曾世榮等24人）分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114年8月26日下午5時55分前某時起，在公眾得出入之本案會館內，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於114年8月26日下午5時55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搜索票搜索本案會館，當場查獲其等賭博之情事，當場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8份。

㈡現場照片、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㈢被告羅鴻艷、金曉紅扣案行動電話內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㈤羅鴻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㈥金曉紅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㈦被告曾世榮等24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三、論罪科刑：

㈠核羅鴻艷、金曉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曾世榮等24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被告羅鴻艷、金曉紅與「林冠斌」、「明哥David」、「和美（球球）」、「沙鹿」等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羅鴻艷、金曉紅自114年8月26日下午5時55分前某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55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持續基於營利意圖而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係於密集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且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其行為具有反覆、持續之性質，在刑法之評價上均應依集合犯論以一罪。羅鴻艷、金曉紅所犯上開2罪名，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之，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至金曉紅因現場賭客欠缺，親自下場與陳玉榮、王紅、林雪紅同桌進行賭博麻將部分，其行為實為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延申，無庸另論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又蔡瑜、陳英雄均為32年出生，本件行為時均滿8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林雪紅為瘖啞人，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審酌羅鴻艷、金曉紅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受僱於賭博場所，供聚眾賭博以營利，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

善良風俗；曾世榮等24人希冀僥倖，欲藉由賭博獲取財物，助長賭風及投機心理，使人易趨於遊惰，對社會風氣有不良影響，實應非難。考量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參照其等各自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各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8至14所示之物，為供本案賭場營業所用之物，應認羅鴻艷及金曉紅具有實質處分權限，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等所犯之罪之主文內宣告共同沒收。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16所示之行動電話，各為羅鴻艷、金曉紅所有，依其內對話紀錄可知，均係供聯繫賭場營業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羅鴻艷、金曉紅所犯之罪之主文下宣告沒收。至扣案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點數卡，係金曉紅因本案會館尚欠1名賭客而下場賭博所用之物，實屬供本案賭場營業所用之物，且其與羅鴻艷具有實質處分權限，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其等所犯之罪之主文內宣告共同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現金，據羅鴻艷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稱：有關該筆1萬7,900元現金，其中1萬元是麻將館本來的備用金，5,100元是我自己的錢，2,800元是當日收取的場地費等語，足認該1萬元（即附表一編號5）為預備犯罪所用之物、該2,800元（即附表一編號7）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羅鴻艷、金曉紅所犯之罪之主文內宣告共同沒收；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5,100元，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至20、22至41所示之物，均為附表一編號17至20、22至41所示各該被告當場賭博之器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

㈣至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係金曉紅及曾世榮等24人於賭桌打

麻將時為遭查扣之現金，經曾世榮等24人於本院審理時一致陳稱均係自己所有，由員警在其等身上查扣，查扣時並非放置在賭桌上，係警察到場後命其等交出等語，自難認係賭檯上財物，亦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七、本件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李進榮、林俊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性質或用途	處分權人/沒收法條
1	114年8月26日報名表1張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第7頁）	
2	會員名冊1張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3	賭客欠帳資料1本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4	記事便條紙1張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5	現金1萬元	預備犯罪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6	現金5,100元	羅鴻艷款項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不予宣告沒收
7	現金2,800元	犯罪所得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8	麻將14副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9	牌尺28支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搬風骰7顆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1	麻將桌中控台7顆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2	監視器螢幕1台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7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3	監視器主機1台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8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4	監視器鏡頭9顆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8頁）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5	iPhone 12 Pro 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1支	供聯繫賭場營業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8頁）	羅鴻艷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6	Samsung S23 Ultra行動電話（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內含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1支	供聯繫賭場營業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8頁）	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7	點數卡15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曾世榮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18	點數卡7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林李美菊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19	點數卡10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金霈穎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0	點數卡20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蔡瑜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1	點數卡10張	經營賭場所用之物（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	羅鴻艷、金曉紅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第23頁）	
22	點數卡11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林雪紅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3	點數卡13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陳玉榮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4	點數卡18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王紅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5	點數卡9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文金巾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6	點數卡17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林世芳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7	點數卡10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蔡佳伶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8	點數卡8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莊寶音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29	點數卡14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7頁）	陳秋金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0	點數卡13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施淑貞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1	點數卡9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羅坤源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2	點數卡5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朱炯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3	點數卡17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	陳英雄

		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4	點數卡12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張維庭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5	點數卡25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周冬英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6	點數卡2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索南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7	點數卡13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黃陳審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8	點數卡9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簡美春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39	點數卡7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王桂花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40	點數卡16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陳清笛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41	點數卡12張	當場賭博之器具（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洪震乾 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處分權人/性質或用途
1	賭資現金1,2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曾世榮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	賭資現金4,4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林李美菊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3	賭資現金3,2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金霈穎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4	賭資現金2,89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16頁）	蔡瑜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5	賭資現金2,5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金曉紅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6	賭資現金1萬6,3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林雪紅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7	賭資現金1萬1,5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陳玉榮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8	賭資現金1,2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23頁）	王紅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9	賭資現金1,8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文金巾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0	賭資現金2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林世芳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1	賭資現金7,4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蔡佳伶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2	賭資現金1,3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0頁）	莊寶音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3	賭資現金2,1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37頁）	陳秋金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4	賭資現金9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施淑貞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5	賭資現金1,5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羅坤源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6	賭資現金8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朱炯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7	賭資現金4萬4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44頁）	陳英雄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8	賭資現金4,8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張維庭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19	賭資現金3,8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周冬英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0	賭資現金8,6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索南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1	賭資現金1萬8,4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1頁）	黃陳審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2	賭資現金2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簡美春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3	賭資現金200元（114年度偵字第	王桂花

	33127號卷三第58頁）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4	賭資現金3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陳清笛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25	賭資現金300元（114年度偵字第33127號卷三第58頁）	洪震乾 非犯罪所得，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